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监狱检察职能，对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监狱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九）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其他应由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处室 5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

编制人数小计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 人。实有人数小计 2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0 人,行政在职人数 18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 人。退休人数小计 7 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62004]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53.58	公共安全支出	765.5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3.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6.0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53.58	本年支出合计	853.5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53.58	支出总计	853.58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62004]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53.58	730.29	123.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5.55	642.26	123.29
04	检察	765.55	642.26	123.29
2040401	行政运行	642.26	642.26	
2040410	检察监督	123.29		12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0	52.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0	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3	36.0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3	3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3	36.0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62004]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53.58	一、本年支出	853.58	853.5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3.58	公共安全支出	765.55	765.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0	52.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6.03	36.0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853.58	支出总计	853.58	853.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62004]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53.58	730.29	123.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5.55	642.26	123.29
04	检察	765.55	642.26	123.29
2040401	行政运行	642.26	642.26	
2040410	检察监督	123.29		12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0	52.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0	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3	36.0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3	3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3	36.0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62004]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30.29	609.01	121.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6.62	576.62	
30101	基本工资	99.38	99.38	
30102	津贴补贴	116.75	116.75	
30103	奖金	181.39	181.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0	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0	5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8	19.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5	16.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80	46.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7	3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8		121.28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2.29		2.29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3.03		3.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2		2.92
30228	工会经费	3.33		3.33
30229	福利费	6.24		6.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7		17.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		2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9	32.39	
30302	退休费	32.39	32.3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62004]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62004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10.00				1.00	9.00	9.00	

注：该表为空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62004]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该表为空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62004]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2-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5
	其中：财政拨款	55.5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拟聘请书记员满7名，和书记员签定三年制聘用合同通过培训后保证书记员业务水平达标后上岗；书记员分别在不同办案单元或行政部门开展工作，参与办理减、假、暂等案件，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当年对书记员进行工作考评，由政治部／办案单元检察官、部门领导对书记员进行考评、打分；书记员经费按照人均8.3万元标准进行开支，确保书记员经费使用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8.3万元/人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5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罢访率	≥95%
		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年限	=3年
		聘用制书记员办案参与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书记员满意度	≥90%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853.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53.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853.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30.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6.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9 万元。项目支出 123.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76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3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53.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765.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0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30.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6.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9 万元。项目支出 123.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21.2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4 万元，增长 1.3%。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总额 2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3 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书记员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书记员经费项目是我省按照党中央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力量采取的一种比较有效的办法而设立的，主要做法是向全社会公开招聘书记员，充实到基层政法机关办案一线。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政法〔2018〕11 号文）。

3.实施主体：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按照省财政厅和省人民检察院的部署和要求，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设定有关绩效目标，并据此考核。

5.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全年预算安排 55.5 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 55.5 万元。

二、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安排 1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检察业务技术装备：人民检察院开展案件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等工作，配备的案件管理设备、检察服务设备、办案工作区装备、法医检验鉴定设备、物证类检验鉴定设备、图像声像处理和电子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司法会计检验鉴定设备等。